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ST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锦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陆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陆洋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陆洋先生简历：陆洋，男，1995年3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、ACCA（特许公认会计师）。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总部高级经理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202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